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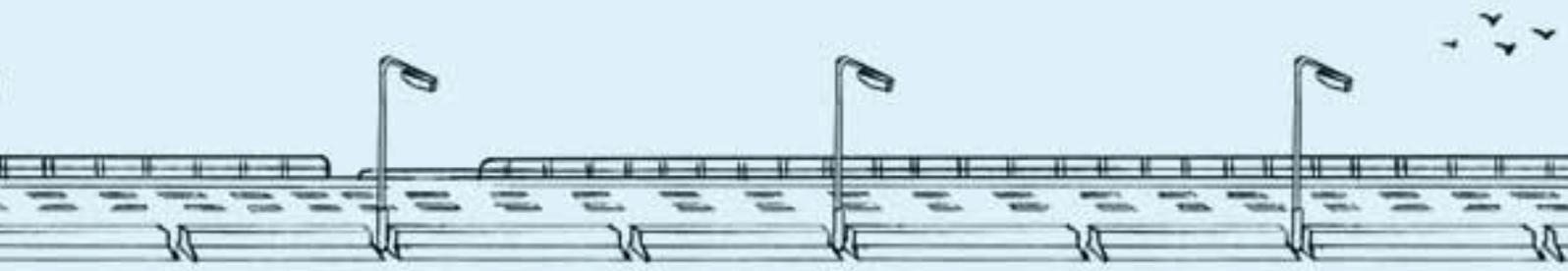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秉承誠信勤勉的企業理念，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獨立性，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一) 公司管治情況

本公司一貫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忠實履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要求之義務，恪守不同市場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訂立的各項管治制度指導日常活動，並不時檢討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為，秉承誠信勤勉的企業理念，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獨立性，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於2008年度，本公司主要公司管治活動包括：

1、 公司治理專項活動回顧檢討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公司治理的要求，對在2007年公司治理專項活動中發現的問題切實進行了整改，加強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建設，規範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和監事會運作程序，強化公司董事特別是獨立董事的履職意識，健全董事、監事的更換與選聘程序，進一步加強對境內外投資者關係的管理工作，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公司對整改情況進行了回顧檢討，公司治理專項活動中所發現的問題已基本完成整改。

2、 相關公司管治制度的完善

報告期內，公司及時跟進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最新法規制度並對公司的執行流程作持續改進，保證公司運作沒有偏離和違規。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以全面風險管理為導向，進一步推進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與完善，頒佈實施了33項一級制度和69項二級制度，對經營、管理、財務系統的風險評估和流程控制實行有效監控，提升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有關內部控制的詳情，見本章「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

根據江蘇證監局要求，本年度公司對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開展了自查自糾活動，並未有此類事件發生。為了徹底杜絕和防範此類情形，本公司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建立了防止資金佔用的長效機制，通過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完善盡職問責機制，並將有關具體措施列入《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中，明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維護上市公司資產安全的法定義務，明確貨幣資金支付管理審批權限，嚴格控制關聯交易按法定程序操作，保持公司的獨立性，確保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質量以及規範披露程序，公司制定了《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及《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以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在公司年度報告編製和披露過程中的監督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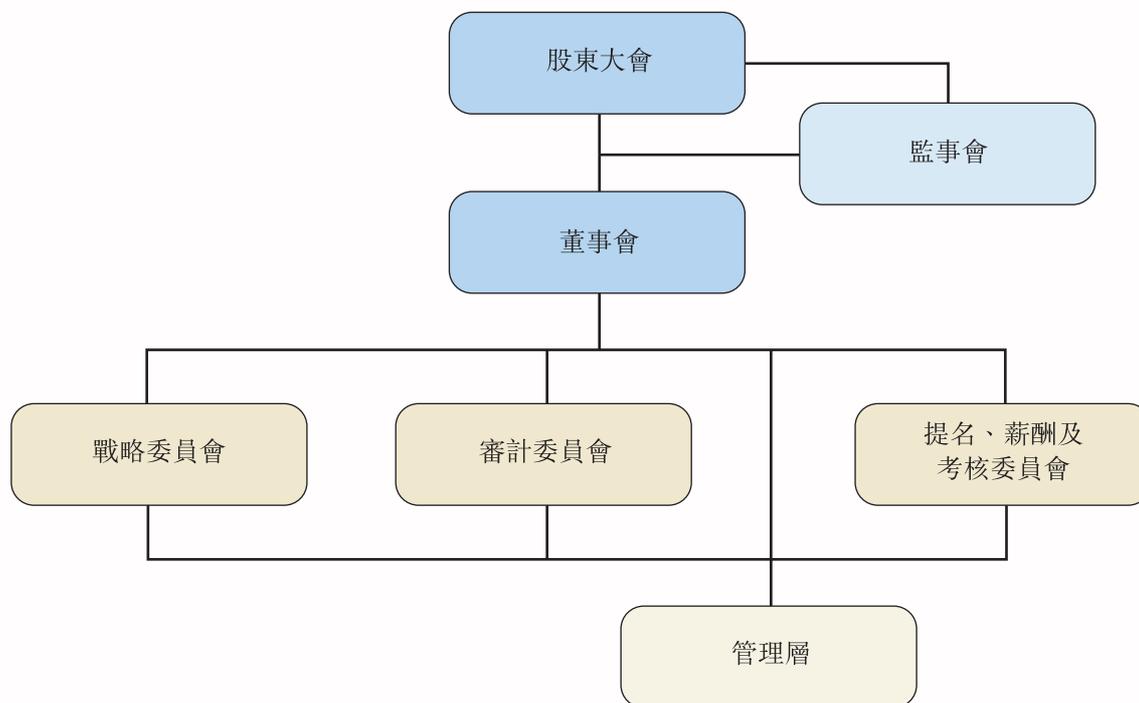
3、監管部門巡查

本年度，江蘇證監局分別於今年5月份及11月份對公司進行了2次專項現場檢查，檢查主要是圍繞關聯方資金往來、資金借貸和對外擔保、子公司控制和財務風險管理以及公司「三會」和綜合治理情況等方面進行，證監局認為公司涉及的有關檢查事項基本都符合治理要求，內部控制良好，不存在重大財務風險。

本公司健康良好的治理現狀也獲得了權威機構的充分認可，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公司治理中心發佈的《2008年中國上市公司100強公司治理評價報告》中，本公司再度入圍，名列第四。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實際治理狀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存在差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受到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通報批評以及公開譴責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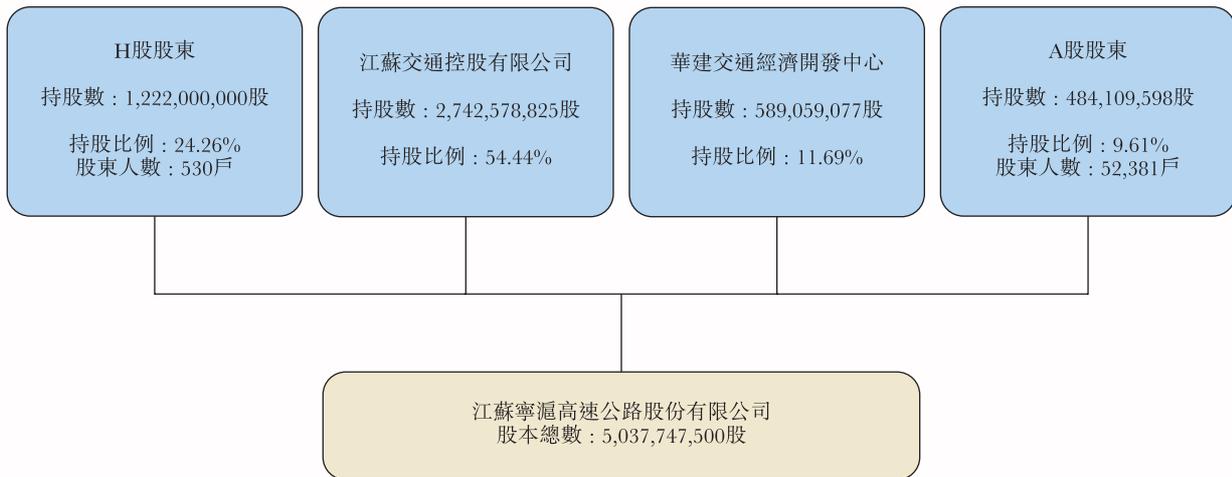
(二) 公司治理結構



1、股東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保證所有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決策權，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話語權，享有平等的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力。股東大會通知、授權及審議等都符合相關程序。

— 主要股東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約54.44%和11.69%的股份。該兩公司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

— 相對控股股東的獨立情況

46

| | |
|----------|---|
| 業務方面獨立情況 |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上有各自的經營範圍以及獨立的經營項目，具有完整的業務獨立性與自主經營能力。 |
| 人員方面獨立情況 | 在人員上沒有交叉任職現象，在勞動、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有自主的任免決定權利，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推薦董事、監事人選均通過合法程序進行。 |
| 資產方面獨立情況 | 在資產上與控股股東嚴格分開，對經營性資產擁有完整的所有權，並完全獨立運營。 |
| 機構方面獨立情況 | 在機構上不存在「兩塊牌子、一套人馬」、混合經營、合署辦公的情況，辦公及經營場所分開。 |
| 財務方面獨立情況 | 在財務上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帳戶，能自主作出公司的財務決策，資金運用不受控股股東干預。 |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議事程序在本章「(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情況及其他資料」中作詳細闡述。有關本年度股東會議情況見第九章「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2、董事及董事會

本屆董事會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11人，其中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10人，包括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2008年度股東大會日止。董事會的組織、成員及運作程序在本章「(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情況及其他資料」中作詳細闡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並有委任一名具有專業資格和財務管理專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理、金融證券、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等不同範疇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分別在董事會各委員會中擔任重要職務，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書面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 親自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
| 張永珍 | 7 | 7 | 0 | 0 |
| 方鏗 | 7 | 5 | 2 | 0 |
| 楊雄勝* | 7 | 6 | 0 | 1 |
| 范從來 | 7 | 7 | 0 | 0 |

* 楊雄勝先生因公務出差而未出席於2008年7月18日召開的第五屆十七次臨時董事會的決議表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要求，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所討論決策的有關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獨立判斷。200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對公司的投融資決策、關聯交易、高管人員提名、財務審核以及內部控制等重大事項進行了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起到了良好的監察及平衡作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的所有事項均未提出異議。

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立3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制定了工作細則以界定其工作的職權範圍和履職程序，並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審計委員會

於2001年成立，現任委員：楊雄勝(主席)、范從來、杜文毅，2人為獨立董事。

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公司財務匯報的質量和程序，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建立及實施；審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內控制度的建立以及監督檢查其執行情況，包括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對公司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以及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審計委員會2008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2008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每次會議皆有管理層及財務負責人向委員會匯報公司財務狀況及有關內部控制的重大事項，各委員的出席會議情況令人滿意。本年內審計委員會主要審核事項包括：

對2007年度財務報告、2008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就公司外聘境內外核數師的選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大綱以及風險控制方案，並於每季度就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檢查，以及監察和考核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對公司與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事項進行審查等。

審計委員會於2008年初制定了《年度報告工作規程》，並在報告期內認真履行有關職責，與公司外聘審計師進行足夠溝通，在年度及半年度審計工作開展之前，與公司管理層及公司外聘審計師召開會議，對審計工作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處理事項、以及於2007年1月1日起執行的新中國會計準則的影響等財務審計問題進行了探討和溝通，瞭解審計報告的編訂程序及原則，以作為評核依據。

基於上述檢討以及對境內外審計師按中國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審計報告進行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全面真實，建議董事會批准2008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同時，審計委員會也定期檢查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開展以及內控制度的執行情況，就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向管理層提出合理建議；對公司的所有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監督交易程序符合境內外上市規則之要求；與公司財務部門共同研究融資方案，向公司管理層提供專業意見或提醒關注相關風險。

2008年，公司已按照有關規範要求建立了系統完整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審計委員會將在未來年度加強對內控體系有效執行的檢查監督，並作出公正客觀的評估報告，向董事會匯報。

審計委員會

楊雄勝、范從來、杜文毅

2009年3月27日

戰略委員會

2001年成立，現任委員：沈長全(主席)、陳祥輝、錢永祥、崔小龍、范從來，1人為獨立董事。

職責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和檢討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對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以及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制定公司戰略規劃，監控戰略的執行，健全投資決策程序，以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率和決策的質量。

年度主要工作

2008年度，戰略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會議情況令人滿意。本年度主要決策事項包括：

開展公司設立寧滬置業房地產公司的戰略研究，並審議通過該戰略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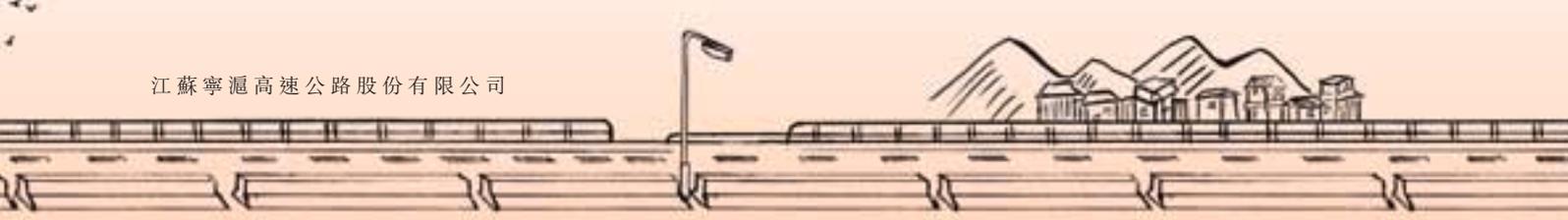
對公司投資南林飯店進行了充分評估，並審議通過該項目投資。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2001年成立，現任委員：張永珍(主席)、方鏗、楊雄勝、張楊、孫宏寧，3人為獨立董事。

職責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對董事人選的委任、重選、罷免以及履程序提出建議，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對釐定董、監事薪酬及公司的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08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2008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會議情況令人滿意。主要工作情況包括：

委員會對公司2位董事更換及公司總經理人選的聘任進行了審核，並對獨立董事依然具有獨立性進行了確認。在人員的甄選過程中，委員會的參考準則包括有關人士的誠信、其在有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等。

委員會對公司在本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進行了審核，認為所披露的數據真實準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期權以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目前也未實施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委員會對各董事及公司管理層在2008年度的盡職情況進行了考核和評估，認為各董事均能忠實履行誠信勤勉義務並認真履行了服務合約，公司管理層專業敬職，較好完成了董事會於年初制定的各項年度經營管理目標。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永珍、方鏗、楊雄勝、張楊、孫宏寧

2009年3月27日



3、 監事及監事會

本屆監事會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至2008年度股東大會日止。本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3名為股東代表，2名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的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在具體工作中以財務監督為核心，同時對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保護本公司資產安全，降低財務和經營風險，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任監事會秘書一職，負責監事會日常事務並協助監事會與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的溝通。2008年度，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並列席了各次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有關監事會及監事工作詳情見本年度報告之「監事會報告」。

4、 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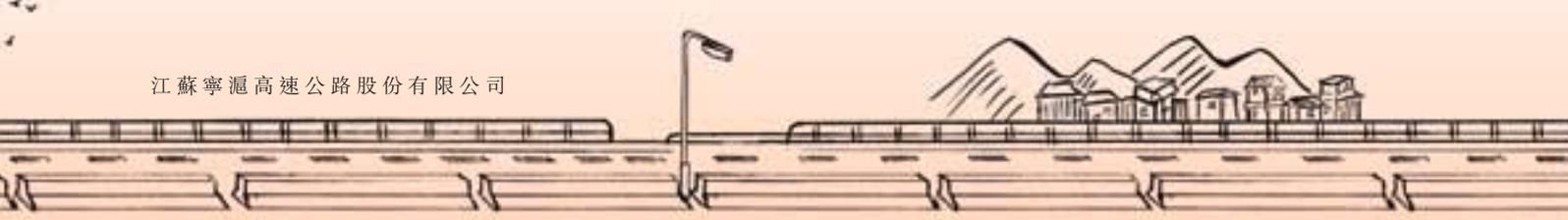
管理層的運作程序在本章「(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情況及其他資料」中作詳細闡述。

(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情況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內，董事會在對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條文對公司的日常管治行為進行了檢討，認為本公司在2008年1月1日至本報告刊發日前按照有關守則條文規範運作、嚴格管治，基本已符合管治守則的條文要求，並力爭做了到各項最佳建議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承諾奉行高素質的企業管治，公司除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外，亦訂立了各項管治制度，在若干方面均超越香港聯合交易所現時及建議中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內，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總經理工作細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等，各項制度均得到嚴格遵守，以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

本報告將在下述內容對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具體情況作詳細闡述。



A. 董事

A1. 董事會

| | |
|-----------------|---|
| 守則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負責統管及監督發行人事務。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
| 公司管治最佳現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會自始至終向股東大會負責，充分代表股東利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嚴格按照《董事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程序制定公司發展策略，並監察落實本集團經營管理的執行情況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最佳穩定的長遠業績回報為首要任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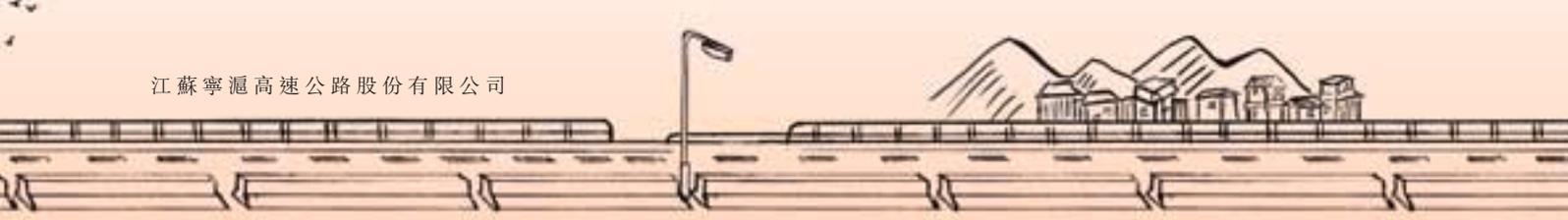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守則條文 | 是否遵守 | 公司管治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至少召開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1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8年度，本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包括4次定期會議和3次臨時會議。 每次董事會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委託他人代為投票，或通過其他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於2008年會議出席率的詳情：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td> <td></td> </tr> <tr> <td>沈長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執行董事</td> <td></td> <td></td> </tr> <tr> <td>謝家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非執行董事</td> <td></td> <td></td> </tr> <tr> <td>張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孫宏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陳祥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范玉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崔小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杜文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td> <td></td> </tr> <tr> <td>張永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方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楊雄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td> </tr> <tr> <td>范從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 謝家全先生於2008年10月辭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本年度應參加董事會次數為5次； * 范玉曙女士於2008年3月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本年度應參加董事會次數為1次； * 杜文毅先生於2008年6月當選本公司董事，本年度應參加董事會次數為5次； * 獨立董事楊雄勝先生因出差而未出席五屆十七次董事會。 | |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 出席率 | 董事長 | | | 沈長全 | 7/7 | 100% | 執行董事 | | | 謝家全* | 5/5 | 100% | 非執行董事 | | | 張楊 | 7/7 | 100% | 孫宏寧 | 7/7 | 100% | 陳祥輝 | 7/7 | 100% | 范玉曙* | 1/1 | 100% | 崔小龍 | 7/7 | 100% | 杜文毅* | 5/5 | 100% | 獨立董事 | | | 張永珍 | 7/7 | 100% | 方鏗 | 7/7 | 100% | 楊雄勝* | 6/7 | 86% | 范從來 | 7/7 | 100% |
| |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 出席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長全 | 7/7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謝家全* | 5/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楊 | 7/7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孫宏寧 | 7/7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祥輝 | 7/7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玉曙* | 1/1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崔小龍 | 7/7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杜文毅* | 5/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永珍 | 7/7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鏗 | 7/7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雄勝* | 6/7 | 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從來 | 7/7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守則條文 | 是否遵守 | 公司管治程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但在本年度未發生該等事項。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至少14日發出通知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會議前14日發出通知及會議議程和相關資料，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在合理時間發出通知，以確保所有董事有機會撥冗出席。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秘書均與所有董事保持緊密聯繫，及時提供公司重大信息及有關最新規則，就企業管治及遵守規章事宜向董事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備存，並可供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秘書負責整理及備存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會議材料，所有董事可隨時查閱。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對會議審議、表決情況以及各董事發表的意見作客觀詳細的反映，由各與會董事簽字確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按既定程序諮詢獨立意見，並由公司支付費用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一些需由專業機構提供意見的事項，公司均主動聘請專業機構出具書面報告提供各董事審閱，包括會計師、律師、評估機構等，費用由公司支付。本年度未有董事單獨提出要求公司就有關事項尋求專業獨立意見。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大事項上牽涉利益衝突，公司需及時召開董事會，而有關關聯董事需放棄表決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明確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大事項上牽涉利益衝突，在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關聯董事需放棄表決，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報告期內第五屆十八次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廣靖錫澄公司投資南林飯店以及本公司與現代路橋、聯網公司的辦公房租賃的關聯事項時，所有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 公司章程規定的投票及法定人數符合守則規定。 |

建議最佳常規：

- 公司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已採納與上述大致相同的原則和程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 |
|-----------------|---|
| 守則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楚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
| 公司管治最佳現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清晰界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能分開，並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中作詳細列明，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亦保證了管理層日常營運管理活動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守則條文 | 是否遵守 | 公司管治程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沈長全出任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謝家全先生於本年度任期至10月份止，董事會任命錢永祥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董事長專注集團發展策略及董事會事項，董事總經理則擔任行政總裁職務，掌管公司的具體經營管理活動及發展。其角色區分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中作詳細列明。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不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相關關係。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設立匯報機制，每次定期會議均由總經理向各位董事匯報公司最新運作情況，每年至少4次，主席亦將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提交各與會董事集體討論。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須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資訊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委派董事會秘書向全體董事及時提供履行董事會責任的一切資料，致力不斷改善資訊的素質與及時性。 |

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會會議議程由主席經與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磋商並考慮非執行董事動議的所有事項後審定。
- 主席在推動公司的企業管治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委派董事會秘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及程序，並督促管理層忠實履行各項制度，保證公司規範運作。
- 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促進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以身作則，力求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 主席重視公司與股東的有效聯繫，不斷推進並改善投資者關係，致力實現股東的最佳回報。主席同時亦重視董事對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致力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A3. 董事會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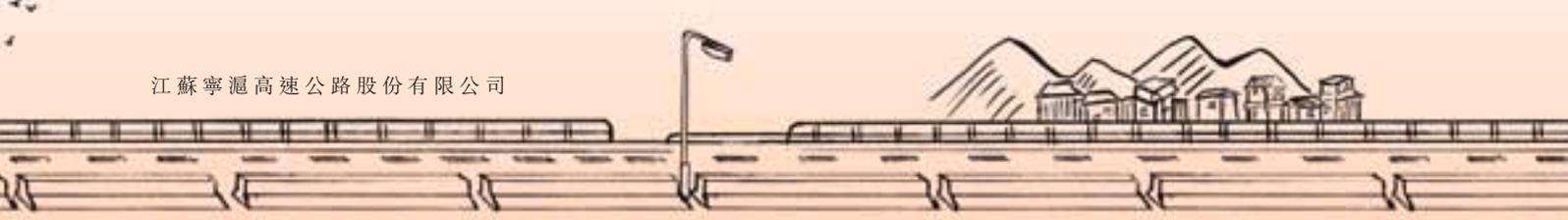
| | |
|-----------------|--|
| 守則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 公司管治最佳現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2006年度,董事會經過換屆選舉組成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自2006年6月起至2008年度股東大會換屆選舉之日止。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本公司在董事的選舉程序上已經引入累積投票制度。董事任期三年,所有董事的任命由股東大會決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經驗、技能、判斷力等方面保持了多樣性,令董事會決策更加審慎周詳。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守則條文 | 是否遵守 | 公司管治程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列出獨立非執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在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各類別董事(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議最佳常規：

- 本公司4名獨立董事為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並有委任一名具有專業資格和財務管理專業經驗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書面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 本公司已在網站上載列最新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履歷,並列明其角色、職能和獨立性。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 | |
|-----------------|---|
| 守則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
| 公司管治最佳現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在董事會轄下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其對董事人選的委任、重選、罷免以及履程序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最終經由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在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的參考準則包括有關人士的誠信、其在有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等。 2008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對各董事在上一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評核，認為各董事均認真履行了服務合約，同時，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董事更換進行了審核，對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提供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2008年度，董事謝家全先生、范玉曙女士提出辭任，本公司已以公告的形式向各股東解釋董事辭任的原因。 有關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請參閱本章「(二) 公司治理結構」部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守則條文 | 是否遵守 | 公司管治程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制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任期三年，所有董事的任命由股東大會決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本公司在董事的選舉程序上已經引入累積投票制度。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每三年一屆，每名董事的任期三年，三年期滿所有董事均需退任。如若連任必須經過股東大會的重新選舉。 報告期內，董事謝家全先生、范玉曙女士退任，由錢永祥先生、杜文毅先生接任。 |

57

建議最佳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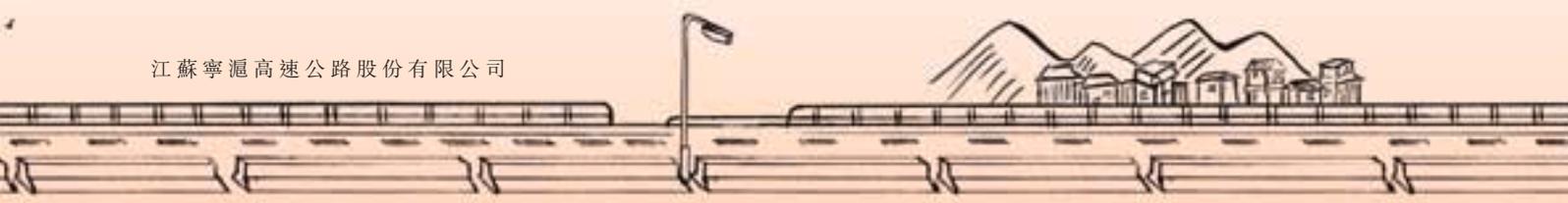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已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張永珍、方鏗、楊雄勝、張楊、孫宏寧，其中3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珍任委員會主席。
- 公司已訂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並在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公司提供充分資源以滿足委員會履行職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見本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公司在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時，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通函中均列明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其獨立聲明。

A5. 董事責任

| | |
|-----------------|---|
| 守則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需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
| 公司管治最佳現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議事規則》、各委員會工作細則以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清楚列明各董事的職責，以確保所有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秘書負責確保所有董事獲取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更新的法定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守則條文 | 是否遵守 | 公司管治程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就任須知，確保對發行人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理解，以及在法律規定和監管政策下的責任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董事會獲委任後將獲得一套全面介紹資料及有關培訓，其中包括集團業務介紹、董事責任及職務簡介和其他法定要求。 各非執行董事將定期獲管理層提供的業務進展匯報、財務目標、發展計劃及策略性方案。 董事會秘書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取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料。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職責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出任各委員會成員，檢查公司業務目標的完成情況，並對董事會決策提供獨立意見。 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它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公司表現的匯報。 |



| 守則條文 | 是否遵守 | 公司管治程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的時間處理發行人事務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所有董事均勤勉盡職，忠實履行董事責任，2008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會議出席情況見本章相關內容。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附錄10的《標準守則》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的董事在2008年內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書面指引。該指引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的準則並不低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要求。 |

建議最佳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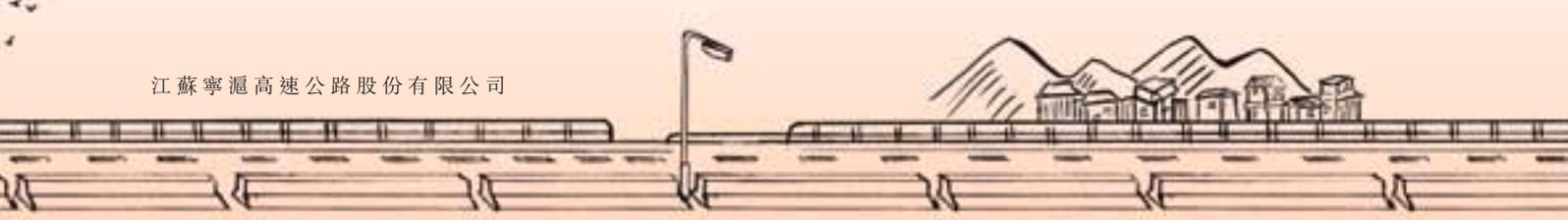
- 所有董事在任期內均有機會獲得公司為其安排的專業培訓計劃。
- 每名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及在委任後，均已定時向公司提供其及其他公司的任職(包括前三年於上市公司任董事、監事職務)情況。
- 非執行董事均能定期出席董事會以及各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為公司決策作出貢獻，大部分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公司股東大會。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 | |
|-----------------|--|
| 守則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及時獲得適當資料，使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職責及責任。 |
| 公司管治最佳現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所有資料的提供，包括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各次會議文件，定期提供公司業務進展匯報、財務目標、發展計劃及策略性方案，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料，並不斷提升資料的素質與及時性。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守則條文 | 是否遵守 | 公司管治程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文件應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3日前送交董事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材料均於會議日期最少3日前送交各董事。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各董事能夠自行與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繫，作進一步查詢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董事能夠自行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建立聯繫，獲取其所需信息，董事會及委員會亦安排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匯報有關業務的最新情況，包括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數據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它相關內部財務報表。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儘快作出儘量全面的回應。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董事會秘書備存，各董事可隨時查閱。董事會及委員會亦安排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匯報有關業務的最新情況時，同時回應提問。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 | |
|-----------------|---|
| 守則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酬金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
| 公司管治最佳現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設立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包括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除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酬金外，其餘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董事酬金。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乃參考市場平均水平及公司實際情況而釐定。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管理薪金。本年度，各董事均未有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本年度，本公司支付給兩位境外獨立董事的酬金為每人每年港幣200千元，支付給兩位境內獨立董事的酬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50千元。獨立董事除酬金外未在公司領取其他報酬。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守則條文 | 是否遵守 | 公司管治程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已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關詳情見本章「A4.委任、重選及罷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或行政總裁 | 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年度，除董事總經理擔任執行董事外，公司未有其他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領取管理薪酬，並未領取董事報酬。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職責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訂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並獲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已在網站公開。公司將提供充分資源以滿足委員會履行職責。 |

建議最佳常規：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已普遍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公司已在年度報告及帳目內具名披露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詳情見本年度報告第八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 | |
|-----------------|---|
| 守則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應清晰、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
| 公司管治最佳現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在所有向股東發佈的歷次定期財務匯報中，力求做到內容完備，以同時符合香港及上海兩地交易所的監管要求，並不斷完善管理層討論分析，全面披露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項目發展狀況。同時，主動增加信息量，包括公司的經營環境、發展戰略、企業文化等信息，加強企業管治報告，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觀、公正、清晰的表述。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守則條文 | 是否遵守 | 公司管治程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將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供董事會評審有關事宜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管理層在歷次董事會均向董事提供公司的業務進展匯報、財務目標、發展計劃及策略性方案等綜合報告，讓所有董事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它數據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應承認其有編製帳目的責任；核數師應在報告中就他們的責任作出聲明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年度賬目，使該賬目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向的狀況。 • 核數師報告列明瞭其申報責任。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以及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中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在所有向股東發佈的通告中，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客觀、公正、清晰的表述。 |

建議最佳常規：

- 公司除發佈年度業績與中期業績報告，亦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編製並發佈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公司於有關季度結束後30日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而所披露的資料，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C2. 內部監控

| | |
|-----------------|---|
| 守則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
| 公司管治最佳現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建立並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不時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保障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報告期內董事會對內部控制進行了自我評估，未發現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有關詳情見本章「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聘任合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的會計師協助本公司會計師的工作，並配合審計委員會定期審核公司財務報告及有關帳目，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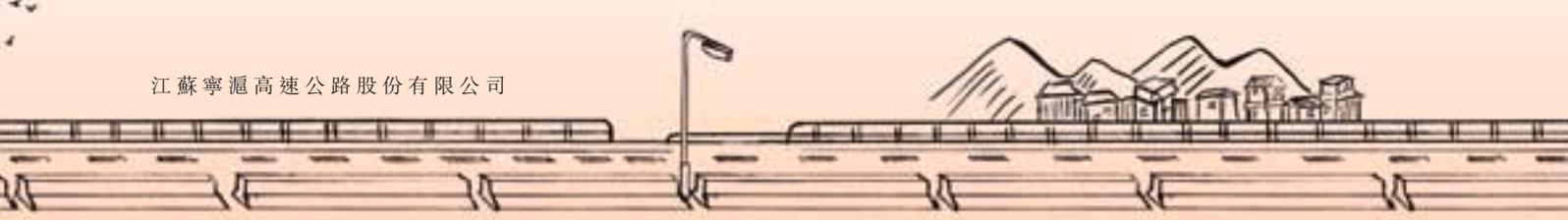
| 守則條文 | 是否遵守 | 公司管治程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1次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目前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內部監控詳情見本章「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 |

建議最佳常規：

- 公司在所有向股東發佈的通告中均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保證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C3. 審計委員會

| | |
|-----------------|---|
| 守則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包括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和內部監控原則作出安排，並於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
| 公司管治最佳現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楊雄勝、范從來、杜文毅，皆具有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技能和經驗，成員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2人為獨立董事，並有委任一名具有專業資格和財務管理專業經驗的獨立董事，楊雄勝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審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控制度，包括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以及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詳列於《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2008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皆有管理層及財務總監向其匯報公司財務狀況及有關內部監控的重大事項。•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直接聯繫了2次，分別在編製年度審計報告及半年度審閱報告前，瞭解其核數師報告的編訂程序及原則，並就有關問題與核數師進行商討，以作為評核依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守則條文 | 是否遵守 | 公司管治程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完整記錄由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並有委員會全體成員確認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秘書負責整理及備存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會議材料，會議記錄對會議審議及表決情況作客觀詳細的反映，由各與會董事簽字確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皆非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應及時公開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訂立《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詳細列明瞭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程序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滿足守則條文的要求，並已登載於網站。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就外聘核數師的選任或罷免取得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選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方為有效。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委員會可以及時獲取相關資料，並按既定程序獲取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年度未發生該等事項。 |

建議最佳常規：

- 審計委員會中有成員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及協調二者之間的關係。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 | |
|-----------------|--|
| 守則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明確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以及可以轉授於管理層處理的事宜，並指示管理層那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
| 公司管治最佳現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召集股東大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及利潤分配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及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等，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會可以將其部分職權轉授予專門委員會、董事工作小組及管理層，並指出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守則條文 | 是否遵守 | 公司管治程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執行董事會決議。管理層在行使職權時不能超越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已對管理層的權利及職責作出了清晰的指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分別確定保留於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並作出定期檢討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在訂立的《總經理工作細則》中詳細列明瞭須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項，並作出定期檢討。 |

建議最佳常規：

-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中明確列載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並已在網站公佈。
-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原則

-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公司管治最佳現狀

- 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3個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充分考慮各位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經驗選任各委員會成員，使各委員會的工作能高效開展。其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工作細則，清楚列載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以及事務處理程序。
- 各委員會會議定期召開，並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進度及討論結果，大部分成員均能積極參與委員會事務。董事會秘書全面協助各委員會工作的開展。

2008年各專門委員會出席情況(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姓名 | 職務 | 戰略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 沈長全 |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 2/2 | — | — |
| 謝家全 | 執行董事 | 2/2 | — | — |
| 孫宏寧 | 非執行董事 | — | — | 2/2 |
| 陳祥輝 | 非執行董事 | 2/2 | — | — |
| 張楊 | 非執行董事 | — | — | 2/2 |
| 范玉曙* | 非執行董事 | — | 1/2 | — |
| 杜文毅* | 非執行董事 | — | 2/2 | — |
| 崔小龍 | 非執行董事 | 2/2 | — | — |
| 張永珍 | 獨立董事 | — | — | 2/2 |
| 方鏗 | 獨立董事 | — | — | 2/2 |
| 楊雄勝 | 獨立董事 | — | 4/4 | 2/2 |
| 范從來 | 獨立董事 | 1/2 | 4/4 | — |

* 審計委員會委員范玉曙女士於2008年3月退任，杜文毅先生於2008年6月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各委員會於2008年度工作報告見本章「(二) 公司治理結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守則條文 | 是否遵守 | 公司管治程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清楚訂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使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董事會下設立的3個委員會分別訂立工作細則，指導其決策程序與行為。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請見「A4委任、重選及罷免」、「B1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及「C3審計委員會」。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其要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決定及建議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並將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 | |
|-----------------|--|
| 守則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 |
| 公司管治最佳現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盡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將股東週年大會視作與個人股東接觸的主要機會，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 公司在股東大會最少前21天發出股東通函，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最少前45天發出通告及隨附年報，詳細列明大會審議事項及表決程序。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守則條文 | 是否遵守 | 公司管治程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主席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分別提出議案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實際獨立的事宜，均以個別議案分別提出，包括個別董事的選任。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各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各委員會主席亦應在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需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均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主持會議，並安排各委員會代表及公司管理層在會上就股東提問作出回應。 本年度未有關聯交易或其他需要獨立批准的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中安排獨立董事就年度內需獨立審批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回答股東提問。 |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
|-----------------|---|
| 守則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程序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 公司管治最佳現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訂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明確列載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及表決程序，並確保程序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對所有出席會議表決的股份均確認其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及股東代表為監票員，並委任律師對最後的表決結果出具法律意見書，表決結果在指定報章及網站公佈。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守則條文 | 是否遵守 | 公司管治程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股東大會通函中應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力，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的通函內詳細列明大會審議事項及表決程序，同時有關程序也在大會上作說明；大會主席於投票時披露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委任外聘核數師及股東代表為監票員，對所有有效票數進行適當點算並記錄在案。公司委任律師對最後的表決結果出具法律意見書。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前解釋投票表決及股東提問的程序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安排會議程序及股東提問，在所有股東對議案充分瞭解的前提下進行大會表決。 |

(四) 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與完善，旨在以全面風險管理為導向，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結構，建立科學的運營管理體系、明晰的責任監督體系，達到管理制度健全、各級責任明確、監督考核完備、內部控制有效、運營生產規範、數據統計真實的控制目標，有效防範經營管理風險，確保公司資產的保值增值，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對達到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本公司內部控制設有檢查監督機制，內控缺陷一經識別，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圍繞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監督檢查這五項內部控制要素建立，最終形成六個子系統，即內控環境系統、風險評估系統、財務控制系統、經營控制系統、內控支持系統，以及對分公司子公司和參股公司的控制系統。2008年，公司加快了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步伐，基本完成了內控體系總體思路，確定了內部控制大綱，並聘請專業機構協助本公司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分批頒佈實施了33個一級制度和69個二級制度，在實現對生產、管理各個環節、流程的風險控制，防範各類經營風險方面取得了積極的進展。

70

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內部控制的日常檢查監督工作應由內部審計部負責，為審計委員會作出評估意見提供依據，但公司目前暫時還未設置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所有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公司財務部負責承擔，財務部門負責人的任免由公司經理層決定，內部審計業務由財務部人員兼職開展。目前，公司正在致力改善內部審計職能，建立《內部審計管理辦法》以及相關的內部審計流程和審計報告細則，以滿足規範的內部控制要求。

財務部在內部審計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通過財務收支審計、專項支出審計、對經濟合同的執行的審查等，向管理層提供與所審查的活動有關的分析、評價、建議資料，並且每年至少6次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公司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的有關執行情況，包括每年4次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以及年報和半年報開展財務審計工作前與審計委員會和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2次溝通。本年度，財務部在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檢查監督中未發現存在重大問題。

公司亦訂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信息及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披露的信息按照有關程序及時披露，並確保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內部控制進行了自我評估，評估認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組織完善，制度健全，已按照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包括公司治理、運營、管理、財務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的系統完整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已得到了有效遵循，保證了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正常進行，對經營風險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未發現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報告已於2009年3月27日經公司第五屆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全體成員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未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本年度的內部控制情況進行核實評價。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3月27日

(五)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社會、客戶及股東的長期支持為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亦本著誠實守信的原則忠實履行應承擔的社會責任和義務，回饋社會、服務大眾。本公司深知，企業要長期健康發展，需要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建立起良好的關係，不僅包括股東和投資者，還應該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有關部門乃至整個社會。因此，本公司在為股東提供良好回報的同時，也致力於成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奉行誠實守信的原則，依法納稅，回饋社會；我們關注客戶的需求，盡力提供優質服務，保障道路安全暢通；我們關注員工表現，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發展空間，提高權益保障；我們關注社會的發展，依法管理和拓展業務，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和環境保護。公司期望通過自身一點一滴的積累，堅持不懈的努力，促進企業、社會、自然的相互融合，和諧發展。

1、 社會服務和股東回報

本公司是高速公路的管理和維護者，保證道路的安全暢通，為客戶提供安全、快捷、舒適的通行環境是我們的責任和義務，公司通過持續的道路質量維護和交通秩序組織創造安全順暢的通行環境，時刻保持道路優良品質、安全暢通、文明服務和應急反應能力，為推動區域的社會經濟發展提供良好的基礎設施服務。

公司自營運以來，極大地緩解了沿線交通運輸的緊張狀況，大幅提升了蘇南乃至江蘇全省的基礎設施水平，有力推動了沿線地區社會經濟快速發展。滬寧路八車道擴建的完成，解決了制約沿滬寧線高新技術產業帶的發展瓶頸，為蘇南地區提升國際競爭力提供有力的支撐，對於溝通江蘇與全國的聯繫、促進長江三角洲經濟發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營運以來，滬寧高速公路為42,894萬輛車的駕乘人員提供了優質的服務，公司累計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44.85億元，累計交納稅金52.29億元，為區域的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2008年，公司以良好的運營秩序，高質量地保證了車輛的正常通行，保證了奧運火炬傳遞、上海段擴建的順利進行。在2008年初的雪災期間，公司調動一切人力物力，全力投入抗災工作，由於公司反應迅速、處置得力，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了道路的全面暢通，為過往車輛提供了良好的服務保障。對於各項收費優惠政策，雖然影響到公司的部分收益，但公司也都按政策要求嚴格執行。2008年，公司執行救災物資免費放行與“綠色通道”優惠政策累計減免通行費收入約5400多萬元，充分履行了高速公路的社會職能。

公司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文明服務，開展各種培訓活動提高員工的業務技能與服務水平，努力成為一流服務的提供者。同時，公司也定期組織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持續改進服務質量，提高客戶滿意度。

保證股東的長期穩定回報是本公司的首要目標，本公司通過持續的良性滾動發展，不斷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創造高額回報。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連續十二年派發現金股利，累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5.22億元，累計每股派息人民幣1.6917元，平均每年的派息率高達79.4%，使公司股東從企業發展中得到良好回報。

此外，公司也通過多種方式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主動回饋社會。公司一直堅持開展希望小學的助學工程，公司各基層組織也積極開展各項義務活動與便民服務，關愛老人、關愛殘疾人士，為身邊每一位需要幫助的人伸出援助之手。四川地震發生後，公司積極組織員工捐款捐物，累計捐款額約80萬元。

2、 員工責任與人文關懷

公司建立了以招聘、培訓、考核、薪酬管理為核心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通過完善用工、人事和薪酬三項制度改革、推行競爭上崗、建立規範的培訓體系、開展形式多樣的崗位技能競賽活動等措施，激勵員工奮發圖強，崗位成才，為員工個人發展提供空間，實現企業長遠發展戰略目標。2008年，公司根據《勞動合同法》要求，進一步規範並完善勞動合同管理，與2274名員工重新簽訂了勞動合同，其中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員工比例達到27%，增強了員工的歸屬感和職業穩定。

公司關愛員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在社保中心為員工辦理了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生育、失業保險等多項社會保障計劃，2008年度足額繳納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共計人民幣4,351萬元。同時，為了能更好的保障員工待遇，公司還為員工在商業保險公司辦理了補充醫療保險、意外傷害保險，減輕員工的經濟負擔與後顧之憂。

公司通過建立企業年金計劃，改善員工退休後的生活待遇，建立起公司和員工之間的長久信任關係。2008年度本公司為2,362名員工辦理了企業年金申報，繳納金額共計人民幣988萬元。所繳納的年金計入員工個人賬戶，由公司委託合資格的銀行專業管理，員工退休時一次性領取。

為了加強安全生產管理，防止事故發生，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公司依據《安全生產法》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在貫標體系中建立了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並通過國際標準認證，加強員工勞動保護。公司堅持每年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在高溫季節為員工發放高溫補貼及提供降溫措施，並對困難職工提供及時的

慰問與幫助。公司還通過持續改善收費站區、服務區的員工用餐與住宿環境，提高員工的生活質量，加強基層的文體設施建設，為一線員工開展豐富多彩的業餘文化活動提供各種條件，提高員工滿意度，體現對員工的人文關懷。同時，公司還建立帶薪休假制度，並每年組織優秀員工榮譽療養，激發員工創優熱情。

3、 環境保護與節能降耗

公司在開展經營業務的同時，嚴格依照當地法規和環境保護條例，積極履行環保義務，把環保工作作為項目實施的重要組成部分，採取了許多行之有效的生態保護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了道路營運對周邊環境的破壞，有效保護了公路沿線居民的生活環境質量。

在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工程中，公司對公路互通立交區、路基邊坡、邊坡平台及沿線服務設施等處進行了全面的綠化，既補償了因公路建設造成的植被損失，又有效地防止了水土流失，美化了環境；另外公司與地方政府和林業部門配合，共同建設滬寧沿線綠化林帶，一方面起到隔聲降噪的作用，也達到了淨化空氣，美化公路景觀的目的。

公司積極採取降噪措施，在滬寧高速公路沿線45處噪聲敏感點建成約14公里的聲屏障，有效減輕了公路噪聲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另外公司對於具有飲用水功能及其他所經水系功能的丹陽、解巷河大橋設置了橋面徑流收集裝置和警示標誌牌，以防止液體危險品運輸車輛在橋上洩漏的化學品流入水體；公司在滬寧高速公路各管理處、服務區和各收費站都安裝了有效的污水處理裝置，污水經處理後基本實現達標排放。

公司還積極推行節能降耗工作，從每個部門、每位員工的日常工作的小處著手，通過節約每度電、每滴水、每張紙等細微環節，引導每位員工自覺降低營運生產及辦公能源和物料的消耗，參與到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中，並達到節能增效、降本增效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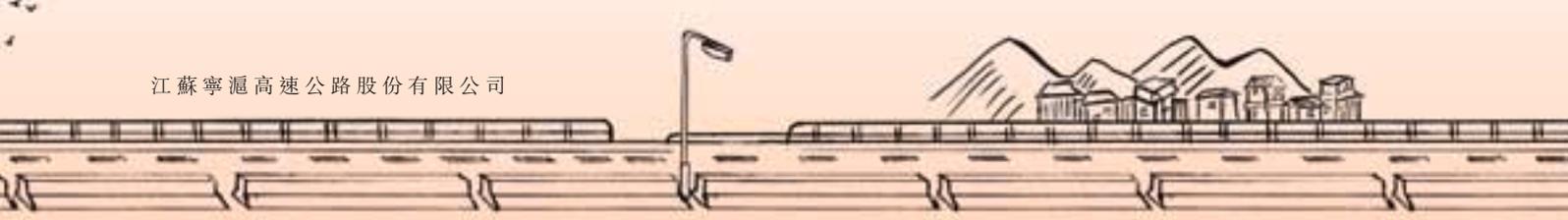
公司期望通過以上這些工作與努力，做一名講誠信、有責任心的企業公民，在促進社會、經濟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中承擔相應的責任和應盡的義務。正如公司的企業宗旨所表述的：**致力於提供優質的高速公路服務，不斷提升企業價值，為社會的和諧與發展做出貢獻。**

本報告已於2009年3月27日經公司第五屆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全體成員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3月27日



(六) 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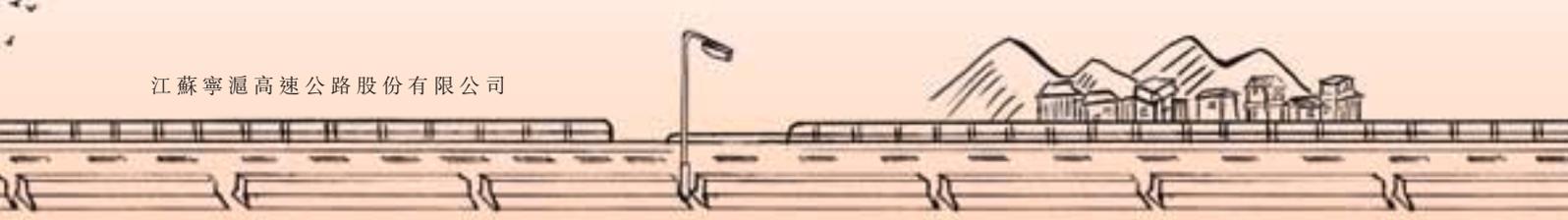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忠實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及程序，真實、準確和完整地披露可能對廣大投資者的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權。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執行者。

本公司已於2007年內制訂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對公司信息披露的程序、方式等作了系統的整理總結，為公司日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明確的操作規範及披露流程，報告期內該制度已經得到有效執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海、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4次定期報告、27次臨時公告及相關資料，披露了公司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項進展的詳細資料。有關公告內容已披露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

| 序號 | 刊登日期 | 事項 |
|----|------------|--------------------------------------|
| 1 | 2008-01-07 | 審議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法律意見書 |
| 2 | 2008-01-18 | 本公司發行10億短期融資券公告 |
| 3 | 2008-02-22 | 第四批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
| 4 | 2008-03-28 | 2007年度業績公告及相關公告 |
| 5 | 2008-03-28 | 第五屆十四次董事會及五屆九次監事會公告 |
| 6 | 2008-04-15 | 第一季度業績審議董事會通知公告 |
| 7 | 2008-04-16 | 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公告 |
| 8 | 2008-04-29 | 2008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五屆十五次董事會公告 |
| 9 | 2008-04-29 | 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與現代路橋公司訂立2008年度養護合同的關聯交易公告 |
| 10 | 2008-05-31 | 於網站公佈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資料 |
| 11 | 2008-06-06 | 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及法律意見書 |
| 12 | 2008-06-18 | 公司2007年度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
| 13 | 2008-06-27 | 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告 |
| 14 | 2008-07-23 | 公司債券發行公告及募集說明書等相關資料 |
| 15 | 2008-07-25 | 公司債券發行票面利率公告 |
| 16 | 2008-07-30 | 五屆十七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及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整改情況報告 |
| 17 | 2008-07-30 | 公司債券發行結果公告 |
| 18 | 2008-08-11 | 公司債券上市公告 |
| 19 | 2008-08-24 | 2008年半年度業績報告及五屆十八次董事會公告 |
| 20 | 2008-08-24 | 公司與聯網收費技術服務公司及現代路橋公司訂立房屋租賃協議的關聯交易公告 |
| 21 | 2008-08-25 | 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參股南林飯店的關聯交易公告 |
| 22 | 2008-09-16 | 公司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債券兌付兌息相關事宜的公告 |
| 23 | 2008-09-25 | 第五批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
| 24 | 2008-10-24 | 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及五屆十九次董事會決議公告 |
| 25 | 2008-10-24 | 公司董事變動公告 |
| 26 | 2008-12-08 |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五屆二十次董事會公告 |



(七)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投資者關係是上市公司謀求自身價值最大化的主動行為，本公司管理層一貫重視積極的投資者關係，並已訂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從管理架構和內部制度上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向投資者充分披露有關信息，通過定期與臨時公告及時披露重大信息以及可能影響投資者利益的有關事態，致力提高信息披露資料的素質。公司網站是構建投資者關係的另一重要平台，公司利用網站定期公佈有關經營動態及資訊信息等投資者感興趣的資料，使投資者及時清晰瞭解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提高公司透明度。我們也通過網絡交流平台回答投資者提出的問題，進行一些簡要的溝通。



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核心是有效溝通。本公司通過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互動交流，達致雙方共贏。本年度公司通過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境內外路演、日常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來訪、電話會議、網上路演等多種形式保持與境內外傳媒及投資者的緊密聯繫。全年共舉行大型路演及推介活動9次，日常接待投資者來訪及電話會議60多場次，累計與140多位境內外投資基金及分析員進行了會談與推介，有關活動詳情如下：

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核心是有效溝通。本公司通過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互動交流，達致雙方共贏。本年度公司通過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境內外路演、日常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來訪、電話會議、網上路演等多種形式保持與境內外傳媒及投資者的緊密聯繫。全年共舉行大型路演及推介活動9次，日常接待投資者來訪及電話會議60多場次，累計與140多位境內外投資基金及分析員進行了會談與推介，有關活動詳情如下：

| | |
|-----|-----------------------------|
| 1月 | — 參加瑞銀集團在上海舉辦的第8屆「大中華投資論壇」 |
| | — 參加德意志銀行在北京舉辦的「中國概念」投資論壇 |
| 3月 | — 在香港進行2007年度業績發佈會及路演活動 |
| 5月 | — 管理層於倫敦參加麥格理證券的基礎設施峰會及歐洲路演 |
| 6月 | — 參加東方證券在上海舉辦的中期投資策略會 |
| 7月 | — 在上海中證報網絡舉行網上路演 |
| 8月 | — 在香港進行2008年中期業績發佈會及路演活動 |
| 10月 | — 參加美林證券在北京舉辦的投資論壇 |
| 11月 | — 參加興業證券在上海舉辦的年度投資策略會 |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強雙方的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的瞭解和信任，樹立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公司的認同和擁護，使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

(八) 股東回報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保持股東高額回報，已連續十二年不間斷派發現金股利，累計派發現金股利約人民幣85.22億元。2008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27元，約為本年度可分配利潤（淨利潤扣除10%法定公積金為基準）的98.8%。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每股盈利(元)* | 0.191 | 0.167 | 0.143 | 0.226 | 0.318 | 0.308 |
| 每股股息(元) | 0.145 | 0.145 | 0.145 | 0.19 | 0.27 | 0.27 |
| 派息率% | 75.92 | 86.83 | 101.40 | 84.07 | 84.90 | 87.66 |

* 每股盈利為該年度用於股利分配的利潤基準

** 2005年度公司派發未分配利潤之特別股息

保證股東的長期穩定回報是本公司的首要責任，雖然近年來公司的負債水平和財務成本較高，但從兼顧投資者長遠利益和當前收益的角度出發，本公司在未來年度仍將維持高比例的派息政策。

(九) 境內外審計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議境內外審計師的委任、辭任或撤換事宜以及評估其提供服務的質素和審計費用的合理性，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有關委任、撤換審計師及確定審計費用的事宜，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審批。

本公司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繼續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08年度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本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10萬元，與2007年度持平。此外本公司並未支付任何其他費用，亦沒有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費用。

該審計師自2003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連續提供審計服務6年。於本年度，該審計師更換了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合夥人。